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48_645592.htm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内人发〔2009〕117号 各盟市人事局、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人事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驻呼有关单位：为了进一步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加强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广大会计人员为自治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努力工作的积极性，激励广大会计人员不断进取，提高我区高级会计人员的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自治区会计队伍整体素质，选拔和培养更多高素质会计人才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事业服务。经研究，决定在我区范围内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行）办法》，印发现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目录 #0000ff>第一章 总则 #0000ff>第二章 申报条件 #0000ff>第三章 评审条件 #0000ff>第四章 罚则 #0000ff>第五章 附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